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000098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一〇〇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華語文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華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本校人文社會學院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辦理本校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及教學。
二、招收外國人士或本國學生，實施華語文教育訓練。
三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華語文教育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四、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活動，擴展國際交流。
五、結合校內相關系所共同編纂研發華語文教材。
六、推廣華人文化藝術等相關教育課程。
七、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，承辦各項業務。
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，得設教學、輔導等組辦理中心之各項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由本校教師支援，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教師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由校長遴聘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華文傳播與創意系主任、應用英語系主任、應用日語系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為委員組成之。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中心之重要發展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預算及各項收支依學校會計規章及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，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